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五專部 選課注意事項

## 重點注意事項：

- ※選課需依照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之課程時序表規定辦理，並以修讀本班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選課前，請務必詳閱各系「課程時序表」之規定，以免修課後學分不被承認為畢業學分。
- ※**五專低年級(一、二、三年級)學生本班課程已由系統直接加選，但須自行上網查詢課表及上課地點；五專部高年級得至大學部選課，但經審查後可修習之學分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1/3。**
- 日間部、進修部及教育學程課程，均須網路選課。**
- ※導師時間及學生課輔時間為必修課程，該時段不能重複選課。
- ※**解除擋選：學生於開放選課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完成繳費，持繳清「前期欠款」的繳費收據，至課程與教學組(S101 辦公室)消除「擋選名單」方能選課。**
- ※**電腦抽籤結果於 9/1 公告，課程審查結果分別於 9/7、9/16 公告，審查結果不另行通知，請務必至「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分別查詢兩次審查結果。選課結果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
- ※**請同學不要選讀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若修讀相同名稱之科目，即使成績都及格，也只能承認一次。**
- ※ 「選課系統操作手冊」請至「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專區--選學制--上網選課」或選課系統「系統公告--注意事項與說明文件」查閱下載。
- ※ **【超修學分加選申請表】、【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表】、【導師時間退選申請表】等申請表請至「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表單下載--「課程與教學組--學生專用」下載。**
- ※ 為解決學生於選課期間利用連點或外掛程式，造成選課系統負載過高，並影響其他學生之權益，選課系統增加選課行為模式分析功能，過於頻繁或不合常理之操作，經系統判定為攻擊主機行為，視情節輕重暫停該帳號權限一段時間，期間將無法登入選課系統。正常選課的學生不受影響，請使用外掛工具選課的學生自重，以免影響自己權益。
- ※ 請務必依選課程序辦理；**若違反規定，審查時將不予核准**。未詳列事項概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選課時，請務必詳閱網路選課最新消息、課程限制、繳費條件(例如是否須繳交電腦或語言實習費)等資料。

一、網路選課日程表(各階段開放時間皆由第一天早上 9:00～最後一天晚上 23:00)。

上網作業項目	預定日期
初選一：登記抽籤	8/26(星期五)~8/31(星期三)
電腦抽籤及結果公告	9/1(星期四)
初選二：自由選課	9/2(星期五)~9/4(星期日)
初選審查及結果公告	9/5(星期一)~9/7(星期三)
加退選	9/8(星期四)~9/12(星期一)

加退選審查及結果公告	9/13(星期二)~9/16(星期五)
------------	---------------------

- 8/1 起「選課系統：預查課程」可查詢該學期開課資料。
- 各系開課資料會有少數異動之情況，以網路選課時之課程為準。
- 選課前批次作業匯入必修名單，須暫時關閉系統，請注意「訊息公告」。
- 選課「初選一：登記抽籤」請參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登記抽籤作業流程說明及 網路選課日程」。

## 二、網路選課相關規定

(一) **每位學生均須上網選課**，僅向授課教師登記而未上網登錄者，該科視為未選。已選課程未上課且未辦理退選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所選各課程是否能被承認為畢業學分，將依各系組【課程時序表】規定辦理。**大學部學生修習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二) 「初選一：登記抽籤」需經抽籤過程；而「初選二：自由選課」及「加退選」選課時，所選之課程會立即加入學生「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中。初選及加退選結束後仍需經各相關單位(本系、開課單位(各系、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體育教育中心等)、註冊組)審查，若有一單位審查不通過，該課程就會被刪除，故不代表中籤或選課後就一定能修該課程；有疑問請自行洽詢該審查單位，**9月23日以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請於選課前先了解各修課規定，以免事後對審查結果有所爭議。

(三) **每學期修讀學分數規範：**

1.各學制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及下限，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此修讀學分數包含一般正課(必、選修)、隨班重(補)修課程、通識課程、學程課程、高年級體育課程、軍訓課程等學分，但**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數**。日間部及進修部大學部學生當學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後，實際修課總學分未達 9 學分者，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計入班排名計算。

2.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之進修部學生**，必須符合本校每學期學分數規範選修課程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

(四) **修讀相同名稱之科目，即使成績都及格，學分數僅能採計一次**。修讀本系不同「專業選修學程」相同名稱及學分數之科目，該科目可承認於所有所屬學程，但學分數僅能採計一次。

(五) **重(補)修課程之規定：**

1. 因重修、轉系或轉學需隨班重(補)修必修科目者，**選課期間請在系統課程頁面「重補修代碼」處選擇該課程之重補修代碼**。未選課或未填寫重補修代碼者，該科目即使成績及格，亦不予抵免。**重補修代碼填寫錯誤者，選課審查時將予以審退**。

- **請注意填寫重補修代碼後，系統所顯示的課程與欲選課程是否一致**。
- 在課程查詢/加選頁面，因採可多筆加選科目，在點選重(補)修代碼後系統只會代入資料，一定要按〔加選〕後顯示重補修課程名稱，才算完成。如在已登記

抽籤或已選課程頁面，點選重(補)修代碼後，則會直接顯示重(補)修課程名稱。

2. 重(補)修課程抵免審查原則：

- (1) 除了該重(補)修科目**本校**不再規劃開課，否則重(補)修科目的名稱及學分數都要相同才可以抵免。
- (2) 重(補)修科目的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 a、以多學分科目抵免少學分科目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科目登記**。
  - b、以少學分科目抵免多學分科目時，抵免後尚缺之學分數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之學分數補足。
- (3) 若**原科目為一學年之科目，不可以重(補)修單獨一學期之科目來抵免**，例如：以科目(一)抵免科目(一)，科目(二)抵免科目(二)，不能以科目(一)抵免科目(二)或科目(二)抵免科目(一)。
- (4) **成績已及格之必修科目不得再修讀**，即使選課時已填入重(補)修代碼且成績再次及格，亦不給予抵免。

(六) **五專選讀課程之規定**：五專部高年級得至大學部選課，但經審查後可修習之學分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1/3。

(七) **跨部選讀課程之規定**：網路初選(二)及網路加退選兩個時段開放網路選課

1. 日間部三年級以上學生、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得跨部或互跨學制選課，並受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2. 本班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不得跨部選課，**申請超修學分者除外**。

(八) **修讀研究所課程之規定**：

1. **三年級以上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修習研究所課程**。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列入學期修課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2. 俟考上本校碩士班，原先在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科目若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學分抵免，預研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不限，非預研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最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
  - (1) 所修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在70分或B-以上，且為該碩士班承認之科目。
  - (2) 學生大學部畢業總學分超過最低畢業學分的部分才能申請抵免。

(九) **超修學分之規定**：使用「**超修學分加選申請表**」，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於加退選結束後會將課程加入「我的選課--已選課程」中。

1. **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含)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3.38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10%（無條件進位）以內，操行成績在75分或B以上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日間部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得加選一個科目，**總超修科目至多二個**，並得修讀本系組較高年級或其他系組之必、選修課程。

**五專學生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3.38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前5%（無條件進位）以內，操行成績在B以上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日間部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並得修讀本科（組）較高年級或他科（組）之必、選修課程。

2. 已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之學生，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相關課程一個科目。

(十) 特殊原由加退選之規定：使用「[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表](#)」，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

1. 若本學期本班必修科目已經修習及格者(如轉系及轉學生已申請抵免核准或以前申請超修學分已修習該科目及格)，可申請退選本班該門必修科目。
2. 該系規定必須擋修之科目，可申請退選本班該門必修科目。
3. 日大學部畢業班、轉系或轉學學生因重(補)修必修科目與原班必修科目衝堂者，可申請換班上課。
4. 日間部大二學生修讀第二專長或轉系或轉學生補修必修課程而衝堂者。

### 三、通識分類必修課程、體育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導師時間

(一) 日間部通識分類必修課程規定(請注意所選課程類別是否有誤)：

1. **五專**入學必修之「博雅通識」(8 學分)及可抵修說明，請詳閱各系課程時序表。
2. **四技**入學必修「分類通識必修」課程，需於二年級(含)以前(共三學期)，**每學期依所屬學院修讀規定選一門(3 學分)領域課程**。

課程屬性	課程領域	備註
分類通識必修	人文藝術領域	各學院必修至少 6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工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必修至少 3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必修至少 3 學分

3. **二技**入學必修「分類通識必修」課程，需於三年級(共二學期)，**每學期依所屬學院修讀規定選一門(3 學分)領域課程**。

課程屬性	課程領域	備註
分類通識必修	人文藝術領域	各學院必修
	社會科學領域	工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必修
	自然科學領域	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必修

「分類通識必修」課程：登記抽籤階段採多門課登記，**抽籤時中籤數僅有一門課**；但其他選課期間不受數量限制。

(二) 「高年級體育選修」為三、四年級體育選修課程，「體育繳費」、其他限制條件、「適應體育班」選課資格條件及規定，請參閱「系統公告--注意事項與說明文件」。

(三) 日間部服務學習重修請參閱「系統公告--注意事項與說明文件」。

(四) 日間部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必修科目與導師時間衝堂而畢業學分數不足，擬退選導師時間，請下載「導師時間退選申請表」申請。

## 四、日間部大學之學程/第二專長申請相關規定

### (一) 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

1. 四技學生依各系時序表規定選擇符合畢業門檻的「專業選修學程」。  
「跨領域學程」則屬跨院系開設的第二專長專業學程，可自行決定是否選讀。
2. 隨時可上選課系統，點選功能表「學程/第二專長」申請、放棄或改修別的學程。
3. 「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每類最多可申請上限為 5 個。

### (二) 輔系及雙主修

1. 「輔系」及「雙主修」僅限大學部學生於選課期間線上申請，非選課時間無法申請。
2. 「輔系」及「雙主修」，每類可申請上限為 3 個系組。
3. 欲修讀第二專長同學，請按連結及詳閱申請條件與審查標準：【輔系】、【雙主修】。

## 五、其他

### (一) 選課系統人數限制說明：

1. 人數設限問題請逕洽：專業科目或學分學程(開課單位)、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6201)、共同科英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6003)、體育(體育教育中心#6601)、軍訓(軍訓室#2902)、服務學習(服務學習組#2241)。
2. 本系人數設定為 0 者：表示不開放本系選修，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
3. 外系人數設定為 0 者：表示不開放外系選修，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
4. 總人數設定為 0 者：表示可退課程或無法選課。
5. 「管制必修」或「管制選修」課程：表示各系(中心)已規定本班學生組別，本班登記無效或無法選課；選課名單問題請洽各系或中心。

### (二) 未達最低修課人數及申請保留未核准之課程，於第 4 週公告取消開課。

(三) 日間部校外實習生原則上不得修習日間課程，若持有【校外實習時段證明表】者得申請保留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學生除自行上網選課外並須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手續。

校外實習生因故不能繼續實習，應於第 6 週結束前提出終止申請，得退選當學期實習課程，並加選其他課程。

(四) 停修申請於每學期第 11 週至第 12 週二週內，於「網路選課系統--我的選課」提出「申請停修」，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總機(06)253-3131

選課問題，請洽課程與教學組(S101)，分機 2110~2113

重(補)修課程、抵免審查、第二專長申請問題，請洽註冊組(L103)，分機 2101~2104  
夜間上班(18:00~22:00)及週六，請洽註冊組(L105)，分機 2401~2403